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发展农机肥及配套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履带翻抛机、铲车料仓（含搅拌装置）、立式粉碎机、筛分机、输送机、自动包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政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铲车（带驾驶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任县聚无双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（篷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金雨发篷布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属实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☐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☒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小型、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☐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库尔班妮亚·阿卜杜热依木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